

# 表彰抗疫先进 致敬抗疫勇士

本报讯(胡红梅 记者 宋金婷/文 袁洁/图)2020年5月12日是第109个国际护士节。今年我国护士节的主题是“致敬护士队伍,携手战胜疫情”。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一系列活动,表彰先进,讲述抗疫故事,弘扬南丁格尔精神。

在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2019年度表彰大会上,该院对2019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护士代表董苏讲述在发热门诊抗疫的故事,援鄂护士唐德亮讲述在湖北武汉一线抗疫的故事,弘扬不畏艰险、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抗疫精神。

近年来,该院护理部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全面实行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护理学科内涵建设,大力培养优秀骨干人才,潜心打造特色服务项目,积极开展护理科学研究,深入推进优质服务,不断改进患者就医体验,拓展延伸院外护理服务,护理安全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护理学科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患者提供优质、安全、科学、高效的护理服务。

会上,院领导向护理人员表达问候和敬意,希望全院白衣天使们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技术水平,为医院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做贡献。

会议指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护士们用实际行动践行崇高的职业精神,护理人员要继续传承和弘扬南丁格尔精神,树立品牌意识,提高业务技能,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再接再厉,真情奉献,为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医院跨越发展的“双胜利”贡献智慧和力量。

为纪念“5.12”国际护士节,医院还组织医护人员深入结对共建社区平安东苑,开展义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此外,为进一步推进医院文化建设,美化工



作环境,活跃科室氛围,发扬团队协作精神,提升患者就医体验,落实安全、优质和温暖的护理服务,医院开展了“最美护士站”评选活动,共评选出4个最美护士站,分别是普外一科、心血管内科、体检中心、精神科四病区。



援鄂护士唐德亮——

## 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

本报记者 宋金婷/文 袁洁/图

“去武汉支援对于我而言,也只是换了一个地方工作,没有什么英雄形象可言。”来自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援鄂护士唐德亮对此次援鄂经历这样总结说。唐德亮,重症医学科的一名普通男护士,也是安徽省首批援鄂医疗队中的一员。

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击碎了春节期间许许多多家庭的平静,这其中包含着唐德亮,1月27日受到家国情怀的感召,他随着安徽省首批援鄂医疗队赶往武汉。“我现在还记忆犹新,到达武汉的那天是凌晨一点,平时不夜的大都市就像是被人按下了暂停键,道路上除了我们就是其他逆行者。”

经过两位国家级专家的培训,暂时消除了心中的彷徨和不安,唐德亮和同行满怀热情、迫不及待地冲向属于自己的战场。“我的整个武汉战役有三个战场:武汉大康医院、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武汉肺科医院。”据了解,整个八批安徽省援鄂医疗队累计管理床位2166张,救治患者3156人,其中重症患者745人,首批医疗队累计管理床位476张,救治患者648人,其中重症患者324人,除了这些,重症护理队在武汉金银潭医院还救治重症患者204人。“我们团队也在多个ICU病区抢救救治危重症患者75人。待在武汉的65个日夜里,我们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践行医务工作者的使命和担当,成功地完成了‘院救’的任务。”

很多人问过唐德亮当时怕不怕。记忆中,有这样一个场景,当时因为防护服紧缺,所以唐德亮穿的是小号的,小半张脸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这时左边的老大爷在这时对着他的方向咳嗽起来,唐德亮甚至都能感觉到有东西喷到脸上。这样类似的情景有很多。怕吗?怎么可能不怕,可那又怎样,疫情面前,医务人员使命在肩,没有退缩,始终冲锋在前,奋不顾身,与疫魔斗争到底,履行着一个医务人员的职责和使命。

在此次武汉之行里,唐德亮也有许多感触。没有详实的医院防控制度及流程,没有一个“白衣”身后的守护者,医护人员不可能每个人都平安归来,实现整个安徽医疗队的零感染。而且在疫病早期,所有人都措手不及之时,正是一位位院感人员给一线人员吃了定心丸,所以身边很多同事都亲切地称呼这些院感人为“院感妈妈”。给唐德亮另一个感触很深的就是团队建设,“没有一个专业的、默契的团队,我们也是很难打赢这一仗的,因为团队可以帮助我们减少感染的机会,可以让我们每个人都感受到背后的力量。”

有人道:“见过山见过海见过花开也见过树绿,但是直到看见你笑的样子,我们才愿意驻足。”就像唐德亮所说,没有一个冬天不会来临,让我们一起致敬这些可敬可亲可爱的抗疫勇士。

## 创优质护理服务 展最美天使风采

本报记者 宋金婷/文 袁洁/图

南丁格尔说过一句话,“护理工作是一门艺术,护士要有一颗同情的心和一双愿意工作的手”。在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市二院)就活跃着这样一支技术精湛、乐于奉献的护理团队。

这支队伍拥有护士552人,护士长及以上护理管理人员49人。目前共培养专科护士40名,涵盖12个专科领域;拥有护理硕士研究生2名,在职研究生5名;陆续成立10个院内专科护理小组并积极开展工作,为解决临床护理难题提供指导、会诊,起到专科引领作用。他们用专业、青春、热忱和爱心为无数患者送去健康和幸福,谱写出一曲曲动人心的“天使之歌”。

加强护理队伍内涵建设,推进护理学科发展,提升专科护理核心能力。护理部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送进修学习的方式,提升护士长和护士的整体素质。2019年各科室分批次、轮流安排人员外出培训、进修50余人次,其中精神卫生中心护士长及护士16人至武汉精神卫生中心学习交流。各专科小组积极参与全国、省市级基线调研、竞赛、风险预警、专科指导等工作。院PICC门诊纳入省网络医院网点,医护配合超声引导下臂输液港植入技术、经外周植入中心静脉导管心电图定位技术,目前仍是全市唯一一家开展该技术的医院。

改善服务理念和工作流程,提升服务品质,改善门诊病人就医感受。在后勤管理部的配合下,为部分辅助科室准备专门的患者更衣室;门诊导医实行“首问负责制”;规范住院患者接待流程,提供住院期间各种生活便利;改进科室健康宣教材料和方式;根据工作细节需要制作各种提示牌和提示用语;强调围手术期护理回访及健康宣教;对病人反映的服务态度、护理技术、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积极组织讨论,分析原因并及时整改。签约引进第三方“患者陪护团队”逐步规范医院的陪护管理工作;与第三方信息管理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将专业护理延伸到患者家中,获得患者及同行的一致好评。

全面加强护理质量监控与管理,保护患者安全。护理部实行三级质控网络管理,发挥院内质控小组和专科小组作用。每周召开科护士长例会,每月召开护士长例会、每季度召开护理质量及安全反馈会议。对存在的护理质量及护理缺陷进行分析和安全警示培训,查找工作中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措施。

开展和参加学术交流、提升教学能力活动。去年护理部共举办省、市级继续教班11期;外请专家开展培训及教学、业务指导8人次;开展院内演讲比赛、青年护理教师授课比赛、男护士说课比赛、微

课制作比赛、多项护理技能操作比赛等。护理部主导制作的20项内科护理学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即将完成。参加市护理学会组织的全市护理比赛,分别荣获第二名、第三名的好成绩。开展护理科研及论文书写培训工作,2019年护理人员投稿期刊论文4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录用6篇,获省教育厅课题1项;申报院内新技术4项。

积极参与抗击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院护士纷纷请战,先后6名护理人员出征武汉,同时,医院一直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工



作,直到在预检门诊与发热门诊护士仍24小时坚守岗位,先后共有40余名护士参与一线防控工作,共分诊发热患者1300余例,护理部结合实际共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预案15项、工作流程25项、规章制度8项。

## 怎么缴、缴多少、补多少、领多少……

# “起底”2020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政

您关心的问题这里都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重大惠民政策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持可持续性为重点,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为做好2020年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编相关政策问答,期待能为广大城乡居民及时了解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提供帮助。

### 1.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的养老保险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一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建立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社会福利性,政府对基金承担兜底责任。

### 2.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大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3.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答: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标准是

多少?

答: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

从2020年1月起,将全市缴费档次标准统一调整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可继续保留100元最低缴费档次标准。

### 5.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享受的政府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激励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合理调整补贴水平,引导激励城乡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

从2020年1月起,补贴最低标准调整为:缴200元补40元,缴300元补50元,缴400元补60元,缴500元补70元,缴600元补80元,缴700元补90元,缴800元补100元,缴900元补110元,缴1000元补120元,缴1500元补150元,缴2000元及以上的补200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贴,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 6.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享受怎样的集体补助?

答: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村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 7.哪些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优惠政策?

答:对重度(二级以上)残疾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

等缴费困难群体,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缴费档次范围内确定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代缴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生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各地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 8.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按规定进行缴费的,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到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9.如何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答: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应在到达领取年龄(年满60周岁)前一个月携带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办待遇领取申报手续。

###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由哪些部分构成?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 11.哪些资金可以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答:个人缴费、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代缴保费和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及利息收入,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 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录项目有哪些?

答: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记录项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

### 1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是多少?个人账户养老金怎么计算?

答:自2020年1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115元。

高龄基础养老金5元、10元、15元、20元、25元,2020年1月1日后年满65、70、75、80、85周岁的,从到龄的次年1月起执行。

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2元。

### 14.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个人账户资金怎么处理?

答: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的,退还个人账户全部本息(含政府补贴),可以依法继承,并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

### 15.参保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个人账户资金怎么处理?

答:参保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并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

### 16.丧葬补助金标准是多少?

答:丧葬补助金最低标准为不低于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8个月的金额。

### 17.参保人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个人账户权益如何处理?

答:参保人员不管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还是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除重复缴费期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按衔接办法退还本人外,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并入转入制度的个人账户,按照相应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 18.参保人在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缴费年限怎样确定?

答: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时,缴费年限不累计计算也不折算。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以合并累加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

19.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如果满足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想要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怎么办?

答:可以保留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规定将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给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 20.城乡居民跨地区流动,个人账户权益是否受损?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经建立,终身不变。无论在哪里缴费,无论是否间断缴费,个人账户都累计记录参保人权益,不会受损。

### 21.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跨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吗?

答: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

### 22.如果某年缴费中断,是否允许补缴?补缴是否享有补贴?

答:允许补缴,但不享有政府补贴。

### 23.个人账户金额全部发放完以后,养老金还会继续发放吗?

答:会按原标准继续发放养老金至本人终老,从而实现终身保障。

### 24.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若需变更缴费档次应在什么时间进行?

答:参保人员应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于当地规定的缴费期内缴费。参保人员若需调整缴费金额,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登记手续。

### 2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如何办理缴费档次变更?办理变更后何时生效?

答:参保城乡居民需办理缴费档次变更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收费;当年已经完成缴费后变更的缴费档次将在下一年度缴费时生效。

### 26.怎样查询个人参保信息?

答:登陆安徽省人社厅网上办事大厅、“皖事通”APP、“六安人社”APP、“六安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可查询个人参保信息。

### 27.如何应用“皖事通”APP查询及变更个人信息?

答:用手机下载“皖事通”APP,登录皖事通账号,点击进入“社会保险”选项。在养老保险查询业务界面,可查看参保人的参保日期、个人账户金额、累计缴费金额、政府累计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在基本信息变更界面,可以办理民族、家庭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缴费档次等信息的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健康园地  
办老百姓满意的公立医院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协办  
本栏责任编辑:宋金婷 E-mail:784542876@qq.com